306_3	2023	25
	5	3

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浦应急函〔2023〕22号

关于移送上海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天然气处理厂现场检查情况的函

应急管理部海油安监办海油分部上海监督处:

根据 2023 年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的有关要求,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在开展全覆盖执法检查过程中,于 10 月 17 日组织专家对上海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天然气处理厂(地址: 浦东新区老芦公路 548 号)进行现场检查,出具了《专家现场检查记录表》,共排查发现一般事故隐患 10 条。由于该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由应急管理部海洋石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核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九条和《海洋石油安全生产规定》第四的有关规定,该企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由海油安监办实施,现将此次排查发现的问题隐患情况移交贵处。

特此函告。

(联系人: 朱军, 电话: 13611866260)

附件: 专家现场检查记录表

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3年11月7日

专家现场检查记录表

企业名称	上海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检查日期	2023.10.17	陪同人员	陈宇
检查内容	污水站、中控室、卧罐	区、二期装置、施工区	[域

一、资料存在的问题

- 1. 脱丁烷塔塔体连接管线打磨作业票填写不规范,作业票的安全设施和现场不一致,未根据实际情况勾选,不满足《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2022)第4.4条之要求:
- 二、现场存在的问题
- 2. 厂区东北侧污水站两处污水井、喷淋泵房南侧配套地下消防水池,均属于有限空间,现场未张贴"有限空间未经许可严禁入内有限标识",污水井盖敞开,无防护设施;不满足《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应急厅函[2020]299号)第4.5.3条之要求;
- 3. 卧罐区域管道阀门"常开"、"常闭"的状态标识未悬挂,不满足《工业过程控制阀 第5部分 标志》 GBT 17213.5-2008 第4.2.3条的要求;
- 4. TK=254 卧罐附近下方可燃气体探测器探头(编号: GD-034) 合格证有效期(2023年9月14日)已超期;不满足《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JJG 693-2011 第 5.4 条, 第 5.5.条之要求;
- 5. TK-254 卧罐北侧管线跨接线断裂,不满足《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2004 第 9.3.1 条 之要求;
- 6. 卧罐区域物料管线、消防管线均未张贴流向标识、介质名称,不满足《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 7231-2003 第 4.2 条之要求;
- 7. 二期装置检维修施工区域警戒带设置不规范,建议参考《高处作业安全指南》沪安委办[2021]15 号第 4 章要求:
- 8. 二期装置检维修施工区域脚手架上方部分安全立网网眼未于脚手架连接,不符合《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8.2.3条之要求;
- 9. 二期装置检维修施工人员使用的拖线板为非防爆电气设施,不符合《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GB50058-2014 第 5.1.1 条之要求;
- 10. 施工方承包商多名员工积聚在生产装置区内进行铝板开卷及裁切作业,建议在装置区外进行作业,减少装置区人员积聚;

检查人员(签字)

部儿文

单位陪同人(签字): 15年

2023. 11.2